

· 墓志与碑刻 ·

论徽州碑刻资料的主要内容和学术价值

卞 利

地处皖、浙、赣三省交界之地的徽州山区，历史文化底蕴极为丰厚，这里不仅保存下来的文书文献资料汗牛充栋，浩若烟海，而且散存于徽州一府六县（即徽州府歙县、休宁、婺源、绩溪、黟县和祁门县）城乡各地的碑刻资料极其丰富。这些碑刻文字所反映的徽州社会经济和历史文化领域的内容十分广泛，是徽学研究中不可多得的第一手原始资料。更为重要的是，这些珍贵的第一手资料过去从未引起过徽学研究者的注意，有些碑刻因自然和人为的原因，还正在受到不断的毁坏。因而，开展对包括碑刻在内的徽州文化遗存的调查与研究，不仅有为徽学研究提供第一手资料的作用，而且还有着更为重要的抢救徽州文化遗产的意义。于是，本着抢救和积累徽州文化遗存文字资料的目的，我们对徽州碑刻资料进行了深入的调查与研究。

经过一年多来的广泛收集，迄今为止，我们已经在歙县、休宁、婺源、黟县、祁门和绩溪等六县，收集到综合反映徽州历史文化发展进程的各类碑刻 246 通。这些碑刻资料，内容涉及到自宋以来以迄民国年间徽商、徽州宗族、徽州民俗、徽州历史人物和徽州经济、社会与文化等各个领域，且过去很少被徽学研究者使用过，因而其学术价值是不可估量的。

一、徽州碑刻资料分布的时代与地区

我们在徽州搜集抄录到的碑刻，截止到目前为止，一共有 246 通。这些碑刻都是徽州历史上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过程的真实记录。在这些碑刻资料中，时间最早的是宋代宝祐五年（1257）绩溪伏岭逍遥岩古道上的关于开山修路的石刻，时间最晚的是民国三十四年（1945）歙县棠樾抗战胜利纪念碑（注：本文所收碑刻的时间下限为民国三十八年，新中国的碑刻不收，纯粹的书画碑不收。此外，尽管民国叶为铭辑录的十四卷本《歙县金石志》收录的歙县碑刻最早的为梁大同元年的《吕竭记》，另有唐代碑刻 2 通，宋代碑刻 13 通，但因其所录之碑已不存，故此处不计）。从已经初步整理出来的情况看，明清时期的碑刻资料最多，其中尤以清代居多。在碑刻数量的地理分布上，就现在行政区划而言，徽州六县一区中以祁门保留下来的为最多，达 76 通，歙县其次，为 58 通，其他依次是婺源 39 通、黟县 23 通、休宁 19 通、绩溪 16 通、徽州区 15 通。

关于徽州碑刻的具体分布，我们谨制成下表，供参考。

徽州碑刻资料分布表

分布地区	分布时代及数量						合计
	宋代	元代	明代	清代	民国	不详	
歙县	1	1	12	40	3	1	58
徽州区	1	1	8	5			15
休宁	2		4	10	1	2	19
婺源	1			27	3	8	39
黟县			2	18		3	23
祁门			12	51	4	9	76
绩溪	1		3	10	1	1	16
合计	6	2	41	161	12	24	246

二、徽州碑刻的主要内容

由于我们对碑刻收集的范围做了比较具体而明确的界定，即综合反映徽州社会、经济、历史、文化的碑刻（含摩崖石刻）。因此，从以上分布在徽州六县一区的 246 通碑刻来看，其内容是十分广泛和相当丰富的。粗略概括而言，它大体反映了以下几大方面的问题：

（一）宗族类碑刻：宗族是徽州的社会基础，徽州实际上是一个宗族聚居的大社区。在这个社区中，宗族牢牢地控制和左右着人们的生产与生活甚至是精神世界，所谓“新安聚族而居，绝无一杂姓搀入者，其风最为近古。出入齿让，姓各有宗祠统之，岁时伏腊，一姓村中，千丁皆集，祭用朱文公家礼，彬彬合度。父老尝谓新安有数种风俗胜于他邑：千年之冢，不动一抔；千丁之族，未尝散处；千载谱系，丝毫不紊。”^①宗族并非国家正式的基层组织，而是社区中的非正式组织，但它在社区中所充当的角色，在一定程度上说甚至具有正式组织所具有的功能。它拥有自己的田地山场、祠堂甚至学校（即宗族创办的私塾和书院），控制着家谱的编撰和对族内成员的管理（包括奖励和处罚）以及祖先的祭祀和坟墓的祭扫。我们在所收集的碑刻中，关于宗族运作内容的占据了一定的比重。如元元统二年（1334）歙县天堂村苏氏宗族为妻胡氏所立的《生莹碑》，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歙县绍川张氏《新建宗祠碑》等，这两项活动体现了宗族在墓莹和祠堂营造中的绝对权威和无可替代的地位。而他们对族产的控制，也是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发展繁盛的重要经济基础，像清嘉庆二年（1797）歙县棠樾《鲍氏义田记》和嘉庆二年（1797）《鲍氏义田禁碑》，就是集中反映清代歙县棠樾鲍氏宗族控制族产的一个典型案例。

宗族在管理基层公共事务与社会秩序方面，也发挥着其他组织所难以发挥的重要作用。明代中后期，伴随徽州社会经济的发

展与徽商经营上的巨大成功，徽州社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变化，“金令司天，钱神卓地”^②。如何规范人们的道德行为，履行教化的义务，徽州宗族遂配合乡约，在徽州各地发挥了基层教化的功能。祁门彭龙村明嘉靖五年（1526）《祁门县申明乡约碑》，实际上就是宗族和县一级政权共同维护社会稳定、厉行道德教化的一个重要举措。清代乾隆三十年（1765）以后，临近徽州的安庆和江西赣北地区的客民甚至游民，蜂拥进入徽州黟县、祁门和休宁等县山区，进行疯狂开发。这批被徽州当地人称为“棚民”的客民们，在进入徽州山区后，滥砍乱伐，掘山烧炭，种植苞芦，致使水土大量流失，生态环境急剧恶化。如棚民聚居的祁门下箬溪，“昔年未经开种，无不衣食余饶。自乾隆三十年以后，异民临境，遍山除种。每遇蛟水，山崩土裂，石走沙驰，堆积田园。……坑河满积，一雨则村内洪水横流，祠前沙石拥塞，目击心伤。”^③在这种家园生存环境不断受到破坏的情况下，不少宗族开始大规模参与保卫家园、严禁棚民进入村庄和驱逐棚民的运动。不少宗族甚至将严禁棚民、流民和驱逐棚民的告示勒石立碑，以示永远。这样的碑刻，仅祁门一县，现在就有约3通被保存了下来。如清道光六年（1826），祁门黄古田汪氏宗族就是以族长的名义，请求祁门县勒石，严禁棚民“盗租山场，除种苞芦”。此碑名《奉宪永禁棚民贪利除种碑》。类似的碑刻还有祁门《新安叶源清嘉庆十八年（1813）合族永禁滥砍水口山林等事项碑》、《横联莲花清道光十五年（1835）奉宪永禁锄种以保祠产碑》、《新安清道光十五年奉宪永禁恶丐碑》和休宁《岩前唐头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奉宪严禁游民碑》等等。

徽州宗族在维护农村社会治安和经济秩序方面也是作用显著，最能集中反映徽州宗族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碑刻，是大量保存下来的《禁赌碑》。我们所收集和抄录的《禁赌碑》，主要集中在祁门和婺源两地。如祁门《许村清嘉庆十三年（1808）禁

止赌博碑》，婺源《赋春冲田河塘清嘉庆十年（1805）、同治乙丑年奉例永禁赌博碑》、《清华洪村清嘉庆十五年（1810）、民国六年丁巳（1917）奉宪永禁赌博碑》，祁门《历溪清光绪十八年（1892）奉宪示加禁赌博碑》等等。这类碑刻内容简单，多由当地宗族或乡约勒石于村首、路边或桥头，一般阴刻“奉宪永禁赌博”及勒石者和勒石年代等字，一次禁而不止，再行二次严禁，在碑刻上体现的文字是“奉宪加禁”或“加禁赌博”。此外，徽州宗族对经济秩序的维护，主要体现在对家族和乡村经济事务的管理和仲裁方面。如祁门渚口倪氏宗族《清道光三年（1823）申禁茶叶交易兴利息碑》、婺源清华《洪村光裕堂清道光四年（1824）公议茶规碑》，这是以宗族名义规范茶叶公平交易、平买平卖的真实记录。至于以宗族名义调节族内成员之间的经济和民事纠纷的碑刻，徽州也有不少遗存。应当说，徽州宗族在维护农村社会治安、社会稳定和经济秩序等方面，的确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公益事业碑刻：徽州的碑刻涉及的内容，除宗族领域的以外，还有大量关于公益事业领域的，如各种筑桥修路碑。这类碑刻事迹感人至深，记载真实可靠。徽州地处山区，不仅高山纵横，峰峦叠嶂，而且溪流密布，湍急奔冲。所以，建桥筑路，是徽州人发展经济，开展贸易，进行正常生产与生活活动的一项重要事务。我们搜集到的建桥碑和开山修路碑，涉及到徽州六县，县县皆有。如绩溪宋宝祐丁巳年（1257）伏岭《逍遥岩古道石刻》，歙县明万历十九年（1591）《重修河西太平桥碑》、清顺治九年（1652）《重修太平桥记》，祁门桃源明成化十五年（1479）《桃源里桥记》、彭龙明正德三年（1508）《文溪桥记》、环沙明万历二年（1574）《富村桥记碑》（残），祁门清道光七年（1827）《大洪岭修路碑》、休宁冰潭磻溪《重建矾岭并修碑》（时间不详），等等。

（三）包括墓志铭在内的人物类碑刻：徽州大量的人物传记碑刻真实而详尽地记录了徽州社区中各个阶级和阶层人物的活动，

是研究徽州社区人物的极为重要的第一手资料。这些人物传记包括墓志铭、去思碑等。墓志铭中既有封建朝廷官员，如休宁县《汪由敦墓志铭》（满汉合璧文字），文人学士，如徽州区潜口《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汪洪度墓志铭》（残），也有普通劳动者如徽商、节妇等墓志铭，如徽州区潜口《元至正十六年（1356）撰文、清乾隆六十年（1795）重刊蜀源鲍孝妇贞烈氏传碑》和歙县郑村徽商《明万历三十年（1602）故处士少海郑君墓志铭》。甚至还有新安画派开创者浙江和尚的传记石碑。而当地民众歌颂各知府和知县等父母官的《去思碑》，则为我们研究该官执政时期的政绩和当地社会经济状况，提供了最为直接的史料，如歙县披云山明正德元年（1506）《徽州知府何公德政碑》等。

（四）文化教育和宗教类的碑刻：这类碑刻徽州现存的也为数不少。徽州是一个重视文化教育且文化教育事业十分发达的地区，素有“东南邹鲁”和“文献之邦”的美誉。关于兴建儒学和书院的碑刻，我们也收录到了一些。如歙县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紫阳书院规条碑》，黟县中学崇教祠清嘉庆十六年（1811）《新建碧阳书院记》、嘉庆十六年《公议碧阳书院规条》、嘉庆十七年（1812）《经理建造碧阳书院记》和黟县中学崇教祠清嘉庆十七年《创建碧阳书院工匠姓名碑》。另外还有清末兴办新式学堂的歙县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新安中学堂记碑》。开展文会活动及其有关文会的规约，则有清代歙县雄村的《文会条约碑》等。徽州由于历史上朱熹的理学思想占据着统治地位，且封建宗族制统治根深蒂固。据此，许多人认为徽州的宗教势力影响很小，近人许承尧援引清乾隆时江绍莲所著之《歙风俗礼教考》云：“徽州独无教门。亦缘族居之故，非惟乡村中难以错处，即城市诸大姓，亦各分段落。所谓天主之堂、礼拜之寺，无从建焉。……徽俗不佛、老之教，僧人、道士惟用之以事斋醮耳，无敬信崇奉之者。所居不过施汤茗之寮，奉香火之庙。求其崇宏壮丽所谓浮屠、老子之

宫，绝无有焉。”^①但从我们调查和收集的碑刻来看，有关兴修庙宇的碑刻却颇为不少。如祁门六都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的《重建报慈庵乐输芳名碑》，祁门西峰寺大面积的佛教摩崖石刻，徽州区潜口的清康熙五年（1666）《重修都天庙记》，全国四大道教圣地的齐云山道教摩崖石刻，绩溪校头蜀马觉乘寺《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胡文泰捐产碑》、《崇祯四年（1631）祀产碑》、《清康熙三年（1664）重修觉乘寺碑记》和《清道光十四年（1834）重建觉乘寺碑》，以及歙县清同治四年（1865）《重修河西关帝庙记》等等。这些宗教碑刻大量存在的事实表明：徽州并不是一块宗教的净土。考虑到这些宗教碑刻，再加上明代中叶以来徽州僧俗之间经济等事务的纠纷与诉讼空前增多的事实，我们以为，明清时期徽州的宗教势力还是相当庞大的。

徽州的碑刻还有许多内容，如兴建水利设施的包括歙县渔梁坝在内的碑记，创建衙署的如休宁、绩溪和黟县的鼓楼碑记，另外还有一些诗碑、画碑，等等。限于篇幅，这里就不一一述及了。

三、徽州碑刻资料的学术价值

由以上所论述的徽州碑刻的主要内容中，我们不难看出，徽州碑刻资料的学术价值是极为珍贵的。尽管此前海内外学者对徽州契约文书和方志家谱的研究投入了很多的精力，且也已取得了巨大的学术成就，但是，由于忽略了碑刻资料的收集、利用和研究，使得我们在对某些具体问题的论述上不免出现一些偏差。而此番我们对徽州碑刻资料的全面调查和收集，恰恰弥补了这一学术研究上的缺憾。另外，徽学研究中过去未被学人重视的问题，随着碑刻资料的浮出水面，也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展开。

因此，我们认为，徽州碑刻资料的学术价值主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论述：

首先，徽州碑刻作为一种金石文献，本身就是与契约文书同

等重要的原始文献之一。一部徽州文献学或徽州文献史，如果缺少了金石文献，就会显得极不完整。因而，对徽州碑刻的利用和研究，不仅是治徽州社会经济史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治徽州文献学者不可或缺的重要职责。

其次，徽州碑刻资料由于记载历史真实完整，且保存时间久远。因而，可以弥补文书或文献中很多不足甚至是残缺的问题。比如，关于徽州的乡约问题，过去的研究者，一直把岩寺乡约看作是徽州最早的乡约。而且，对徽州何时实行乡约，学者们无法知晓。我们在祁门彭龙发现的明代嘉靖五年（1526）四月十二日，《祁门县申明乡约碑》，则以雄辩的史实，把徽州实行乡约的时间，提早到了明代嘉靖五年。这是迄今所知任何徽州文献中所没有明确记载的。该通碑刻的发现，实际上填补了徽州乡约研究中的一大空白，其学术价值是显而易见的。

复次，徽州碑刻资料还为我们研究各历史时期徽州社会经济发展的综合时态提供了帮助。以往的徽学研究中，人们多从静态的方面，对一些重大的问题给予关注。后来，随着徽州文书的大量发展，特别是某一具体家族或宗族文书文献的发现，使动态剖析家族或宗族个案成为可能。对此，一些学者呼吁加强对徽州社会经济史的综合时态研究，并取得了显著成果，把徽学研究大大地向纵深领域拓展。徽州碑刻资料的揭示，更为这种综合时态的动态研究，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封建宗族组织的结构、运作，在当地社区中的地位、影响和作用，大量的宗族碑刻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最有价值的第一手资料。比如，宗族对待棚民的态度和措施，太平天国以后徽州宗族的复兴和重建，徽州桥梁道路的集资方式、兴修过程、维修和保护措施，等等，徽州碑刻都有着详细的记载。比如，清代徽州知府为休宁保护登封桥所立的《徽州府正堂峻示碑》，就严厉规定：为了保护桥梁，该桥“严禁推车晒打，毋许煨暴污秽；栏石不许磨刀，桥角禁止戳鱼。倘敢故违有犯，定

行拿究不饶。”这些原始资料，是其他文献中所没有记载的，其价值弥足珍贵。

最后，徽州碑刻还有重要的艺术价值。我们调查和抄录的每一块碑刻，几乎都是一件精美的书法和雕刻精品。这些碑刻基本上都属于阴刻，其字体既有遒劲有力的楷书，也有浑厚苍美的隶书（如婺源浙岭的《吴楚分源碑》），还有挥洒飘逸的行草（如婺源延川《文昌阁诗刻碑》）等等。从书法和雕刻的角度，对这些碑刻进行研究，无疑会对徽州艺术史研究，起到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总之，徽州碑刻资料的学术价值，正如其所反映的内容一样，是多方面和多层次的。对此，我们必须重视对这块资料宝库的挖掘和使用。并努力从各个不同学科与领域，全面深入地对其展开探讨和研究，真正把徽学研究推向一个新阶段。

注：

①（清）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十一《泛叶寄·故老杂记》。

②万历《歙志》考卷五，志六《风土》。

③嘉庆《祁门王履和堂养山会簿》。

④（民国）许承尧《歙事闲谭》卷十八《歙风俗礼教考》。

作者工作单位：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